

证券代码：832447

证券简称：森馥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1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朱琨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3,456,764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6.547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454,925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893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健晖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,18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.836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陆德坚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463,9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904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吴耀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71,92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614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晓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81,52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496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郝敏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邹涤非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57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64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礼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46,90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51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艳红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89,64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507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公司本次董事换届选举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2 日